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001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2TB1YGJ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00142 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6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128,292.23 元。上述资金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账，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454,753,656.44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28,215,325.73元)，其中本年度投入80,787,100.8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19,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9,158,269.2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55,783,633.50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17,333,907.6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12,572,173.7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19,182,886.6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69,301.30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40016727809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200167278140	



限公司			
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91800167278275	
合 计			49,158,269.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1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泰本元”）、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航诺”）、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驰医疗”）、保荐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提升产能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自建研发中心和扩展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上述项目均未建成，因此尚不能计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在新的行业政策和竞争环境下，公司为更好地推动研发项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8,000.00万元调整为2,000.00万元，其中“营销配送网点建设”的子项目不再进行投入，投入资金减少6,000.00万元并将其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资金总额		106,7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8.71		单位: 万元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75.37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入物及配套设施建设		86,000.00	46,000.00	1,901.14	14,274.50	31.0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00.00	42,000.00	5,900.52	13,972.87	33.2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000.00	2,000.00	277.05	379.32	18.9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30,000.00	16,712.83		16,848.68	100.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8,078.71	45,475.37					
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1.53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1 亿元(含 7.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1,90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无										
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000.00	5,900.52	13,972.87	33.2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77.05	379.32	18.9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000.00	6,177.57	14,352.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调整；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在新的行业政策和竞争环境下，公司为更好地推动研发项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其中“营销配送网点建设”的子项目不再进行投入，投入资金减少 6,000.00 万元并将其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